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828號

原告 劉千蜜

簡綾葳

被告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,759  
元（即票面金額18萬4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起  
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4,759  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  
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  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